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教學課程核銷說明

### 1.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
\*請事先至本校「預作請購系統」請購核銷之費用，並將核章後之請購單資料送至行政大樓 4 樓雙語教學資源中心。

\*欲轉給請購人代碼請使用：**F10013**

\*購案說明請使用下列格式：

**【112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-普及提升計畫】**○○○系○○○老師執行 112-2 雙語教學課程：課程名稱，申請材料費。

**2.經費核銷期限：113 年 06 月 21 日前。**

### 3.課程成果繳交事項：

雙語教學課程實施完成後一個月內，請繳交雙語教學課程成果報告及表列所需成果，包含：

(1)將自製英語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。

(2)將學生期中考及期中考試卷及答案卷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。

(3)將課程師生互動錄影(5 次)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。

A.錄製課程授課情形至少 5 週，每次課程約 20 分鐘，以聲音影像清晰為原則。檔案大小請依數位學習平台規範處理。

B.如獲有雙語教學導師補助者，請加強佐證影片資料提供。

(4)一般科系專業課、碩博專業課程將修課學生全英語口頭簡報(含 QA 問答)20 分鐘影片(1 支)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。

上述(1)至(4)請提供平台檔案清單及一案例畫面擷圖，成果報告格式會再另行提供。

(5)期末教學評量分數(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會由雙語中心向學校調閱教學評量結果)

4.雙語教學課程成果報告完成後，提送雙語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做為下次補助審查之依據，通過後由雙語教學資源中心備存。

5.雙語教學課程開課教學內容、教學過程、師生互動紀錄(請存放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)，依教育部規定需保留五年以上，以供教育部備查，未來如教育部進行實地訪查時，請教師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數位教學平台之課程資料。

雙語資源中心聯絡人 鍾佳純 電子郵件 [sophie@gs.nfu.edu.tw](mailto:sophie@gs.nfu.edu.tw) 聯絡電話 631-5127